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5-060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翟新生先生由于身体原因，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翟新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董事长孙健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张新明先生、朱瑛女士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孙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孙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2) 孙健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同意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